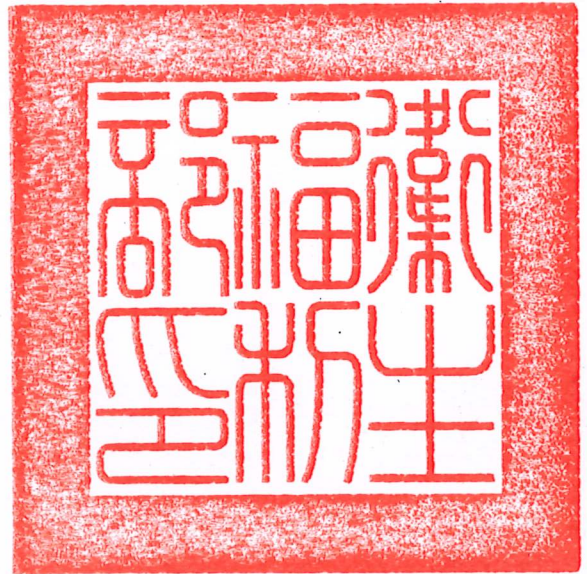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3288號
附件：醫療器材臨床前測試資料切結書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紅外線耳溫槍」等8項為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第6條第1項附表二說明第7點第2款第2目之品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及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第6條第1項附表二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紅外線耳溫槍」、「電子體溫計」、「外科用覆蓋巾」、「外科手術衣」、「紅外線額溫槍」、「外科手術燈」、「靜電器(電位治療器)」、「紅外線燈(治療器)」為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第6條第1項附表二說明第7點第2款第2目之品項。
- 二、前開品項之醫療器材臨床前測試資料切結書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本部105年7月1日部授食字第1051603544號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不再適用。

部長陳時中